

南沙区红树林营造与修复一体化服务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南沙区红树林营造与修复一体化服务项目
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

公开选取单位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一、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林业局印发了〈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规划〉的通知》，南沙区统筹开展南沙区红树林营造与修复一体化服务项目。项目位于南沙区湿地公园及万顷沙镇、黄阁镇、大岗镇、珠江街道、南沙街道滨海滩涂区域。通过现有红树林宜林地区域开展红树林新增营造，同时对全区现有红树林重点区域进行修复。主要分为两大服务工作：1. 南沙滨海湿地43.3公顷红树林营造工作；2. 在南沙区现有红树林分布区内选取无瓣海桑分布较集中区域，修复区主要分布于万顷沙镇、黄阁镇、大岗镇、珠江街道、南沙街道等滨海区域，修复面积约 161 公顷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工作内容: 对项目合同文件、工程量计算、费用、建设标准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全方面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报告。

二、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（二）需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（三）本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服务要求：

对项目合同文件、工程量计算、费用、建设标准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全方面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报告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(一) 公开选取方式：发布项目服务采购需求，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可报名参与比选，报名时间截止后，在采购公告确定的选取时间，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根据信用、报价等情况择优直接选取 1 家作为中选机构。

(二)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6.00 万元，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中标价（暂定价）。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标准，再结合投标下浮率（中标价/采购预算价）计算确定，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。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，按签订合同金额进行结算。

中选服务机构除按上述约定收取结算评审费用外，不得再向委托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。合同结算价最终以审定的金额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合同费用分两期进行支付，签订服务合同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，出具审查



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，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六、采购人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采购人名称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

联系人：陈工 联系电话：020-39059907

